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帆生物”）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本次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22 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21 万股，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